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10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感冒類中成藥的業務，且尤其集中於雙黃連類感冒藥。於河南福森成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於河南浙川製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製藥企業)在任期間積累豐富的醫藥業務分部工作及管理經驗，尤其是曹長城先生成功地與熟悉當地市場及聲譽良好的經銷商、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以及於醫藥業務分部具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專家及知名醫藥研究機構建立關係。2000年代初，曹長城先生有見中國的健康意識日增及老年人口增加，發現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具有龐大商機，確認該市場的增長潛力。由於公眾意識到西藥的副作用，感冒類中成藥預期將廣泛地替代西藥。為進一步開拓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商機，曹長城先生連同11名其他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以及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七名其他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於2003年10月於河南省浙川縣成立河南福森。我們起初透過根據河南浙川製藥與河南福森於2003年12月簽訂的租賃協議，以年租人民幣8.0百萬元向河南浙川製藥租用生產設施經營製藥業務。於2006年1月，河南福森、河南浙川製藥與浙川縣相關政府機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a)河南浙川製藥向河南福森轉讓有關製藥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資產、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權利，賬面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05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此乃經考慮河南福森同意就河南浙川製藥總額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的債務承擔所有義務及責任；及(b)河南福森聘請河南浙川製藥的1,119名前任員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資產轉讓已於2005年11月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正式批准。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自成立河南福森起逾十年來，我們一直定位為中國雙黃連類感冒藥的領先品牌。下表載列本集團迄今為止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3年10月..... | 河南福森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以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
| 2003年11月..... | 伏山藥用包材於中國開始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04年3月 | 推出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自此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
| 2006年1月 | 河南福森、河南浙川製藥與浙川縣相關政府機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a)河南浙川製藥向河南福森轉讓有關製藥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資產、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權利，賬面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05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此乃經考慮河南福森同意就河南浙川製藥總額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的債務承擔所有義務及責任；及(b)河南福森聘請河南浙川製藥的1,119名前任員工。 |
| 2008年9月 | 我們成功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 |
| 2011年12月 | 由河南福森生產的柴胡注射液成功通過河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現場審查 |
| 2012年4月 |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指定為河南微囊化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 2013年1月 | 我們的小容量注射劑一車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
| 2013年7月 | 我們的藥片、硬膠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生產車間及口服液(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二車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
| 2013年7月 |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指定為中藥注射劑安全性研究河南省工程實驗室 |
| 2015年8月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6年1月..... | 我們的合劑生產車間及首次藥前處理及提取車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
| 2016年12月..... | 我們在全國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

企業發展

河南福森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80,000元。成立河南福森前，曹長城先生認為有必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技術知識，因而委聘多名擁有資金、知識、專長及／或已建立業務網絡的專業人士(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以及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七名其他個別人士(彼等為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統稱為「其他個人股東」)於成立初期加入其團隊，為河南福森進軍發展感冒類中成藥業奠定基礎。曹長城先生於河南浙川製藥任職期間認識了該等專業人員。若干個別人士(「個人投資者」)亦通過其他個人股東注資，而其他個人股東受委託持有河南福森的股權。曹先生(作為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其他個人股東及個人投資者的注資由彼等自有的財政資源撥付。該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委托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下表載列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及於緊隨其成立後曹長城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各自投入的股權注資額：

| 股東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的 相應注資額 |
|--------------------------------|--------------|-------------------|
| | % | 人民幣 |
| 曹長城先生..... | 18.38 | 2,000,000 |
| 侯太生先生 ^(附註) | 7.35 | 800,000 |
| 遲永勝先生 ^(附註) | 7.35 | 800,000 |
| 孟慶芬女士 ^(附註) | 7.35 | 800,000 |
| 付建成先生 ^(附註) | 6.62 | 720,000 |
| 七名其他個人股東 ^(附註) | 52.95 | 5,760,000 |
| 總計： | 100 | 10,880,000 |

附註：包括代表其他個人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0年3月，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880,000元，以為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乃透過(i)於2009年12月31日，河南福森的部分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1,344,000元資本化；(ii)於2009年12月31日，部分資本儲備人民幣10,880,000元資本化；及(iii)由河南福森當時的股東的現金注資人民幣7,776,000元撥付。該資本增加已於2010年3月正式完成及結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河南福森增資的所需批文。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曹長城先生仍為河南福森的單一最大股東。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於2010年3月完成後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的 相應注資額 |
|--------------------------------|--------------|-------------------|
| | % | 人民幣 |
| 曹長城先生..... | 19.04 | 13,496,000 |
| 侯太生先生 ^(附註) | 7.77 | 5,510,000 |
| 遲永勝先生 ^(附註) | 7.77 | 5,510,000 |
| 孟慶芬女士 ^(附註) | 7.77 | 5,510,000 |
| 付建成先生 ^(附註) | 6.61 | 4,686,000 |
| 七名其他個人股東 ^(附註) | 51.04 | 36,168,000 |
| 總計： | 100 | 70,880,000 |

附註：包括代表其他個人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

於2012年7月，於河南福森成立時所訂立的委託安排獲重新確認，以及其他個人股東及個人投資者之間進行多項股權轉讓以為行政方便而解除為行政方便而設的初步委託安排。由於有關股權轉讓旨在反映和正規化河南福森當時的現有實益擁有權架構，故相關承讓人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此外，於2012年8月，曹長城先生及本集團的兩名其他前任及現任僱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92,000元、人民幣2,146,000元及人民幣232,000元向兩名其他個人股東收購約1.96%、3.03%及0.33%股權，該等代價乃按河南福森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曹長城先生仍為河南福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河南福森約35.079%股權，而44名其他個人股東則持有河南福森合共約64.921%股權。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轉讓於2012年8月完成後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的 相應注資額 |
|---------------------------------|--------------|-------------------|
| | % | 人民幣 |
| 曹長城先生..... | 35.079 | 24,864,000 |
| 侯太生先生..... | 4.828 | 3,422,000 |
| 遲永勝先生..... | 4.664 | 3,306,000 |
| 孟慶芬女士..... | 4.255 | 3,016,000 |
| 付建成先生..... | 4.647 | 3,294,000 |
| 40名其他個人股東 ^(附註) | 46.527 | 32,978,000 |
| 總計： | 100 | 70,880,000 |

附註：該等個人股東的概約股權介乎0.246%至4.664%。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進行其他股權轉讓。兩名前任股東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452,000元(按河南福森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13名現任股東及五名新加入股東(為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出售合共約7.69%的河南福森股權。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重組前，曹長城先生仍為河南福森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河南福森約35.079%股權，而47名其他個人股東則持有合共約64.921%股權。河南福森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的 相應注資額 |
|---------------------------------|--------------|-------------------|
| | % | 人民幣 |
| 曹長城先生..... | 35.079 | 24,864,000 |
| 侯太生先生..... | 4.828 | 3,422,000 |
| 遲永勝先生..... | 4.664 | 3,306,000 |
| 孟慶芬女士..... | 4.255 | 3,016,000 |
| 付建成先生..... | 4.647 | 3,294,000 |
| 43名其他個人股東 ^(附註) | 46.527 | 32,978,000 |
| 總計： | 100 | 70,880,000 |

附註：該等個人股東的概約股權介乎0.246%至4.66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伏山藥用包材

伏山藥用包材於2003年7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0,000元，已由伏山藥用包材當時的股東以現金悉數繳足。伏山藥用包材於成立後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5.9%、曹長城先生擁有約9.2%、侯太生先生擁有約9.2%、遲永勝先生擁有約3.7%、孟慶芬女士擁有約0.9%、付建成先生擁有約4.6%及13名其他個人股東(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擁有約26.5%的權益。伏山藥用包材於其成立時主要從事中國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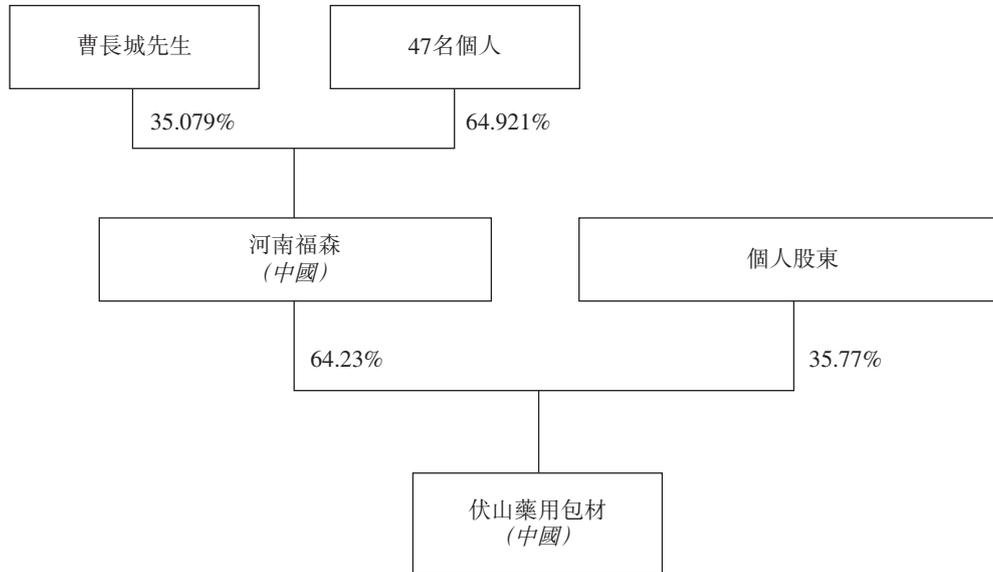
於2004年4月，伏山藥用包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10,000元乃透過(i)伏山藥用包材(作為債務人)應付予河南福森及四名個人(作為債權人)的債務人民幣1,410,000元資本化；及(ii)一名個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元撥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伏山藥用包材增資的所需批文。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伏山藥用包材由單一最大股東河南福森擁有約44.62%、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9.23%、曹長城先生擁有約3.85%、侯太生先生擁有約3.85%、遲永勝先生擁有約1.54%、孟慶芬女士擁有約0.38%、付建成先生擁有約1.92%及17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約24.61%的股權。

於2011年12月，為鞏固我們對伏山藥用包材的控制，河南福森收購伏山藥用包材合共約19.62%的股權，而12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則收購合共約4.62%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元，乃按伏山藥用包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伏山藥用包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福森、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28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約64.23%、3.85%、3.85%、1.54%、0.38%、1.92%及24.23%的權益，而該等其他個人股東各自持有不多於3.85%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a) Full Bliss 註冊成立為控股股東之一

Full Bliss 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 2013 年 1 月 8 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由曹篤篤先生實益擁有。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

(b)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向 Full Bliss 配發股份

- (i) 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以上市為目的之上市實體。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 Full Bliss。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Full Bliss 配發及發行 780 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曹篤篤先生收購於錦麗的一股股份之代價（詳情載列下文(e)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於2013年6月24日，決議通過增設額外262,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我們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0,879,219股股份，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該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880,000股。

(c) 成立福森信託

- (i) 於2013年6月14日，曹篤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簽訂授產契據成立福森信託。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受託人」)為專業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
- (ii) 為反映曹長城先生實質控制福森信託，曹長城先生於2016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有權罷免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獲委任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 (iii) 於2016年12月14日，因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河南福森約64.921%股權的擁有權變動，曹篤篤先生、受託人與47名個人(其於重組前持有河南福森股權)簽訂更改契據。誠如上文「一企業發展—河南福森」一段所披露，若干股權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轉讓，當中兩名前任個人股東向13名現任股東及五名新加入股東出售合共約7.69%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南福森的64.921%股權由47名個人股東擁有。鑑於有關股權轉讓，因而簽訂更改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受益人數目由44名增加至47名及(ii)更改受益人於福森信託的權益比例，以配合於2015年1月重組前彼等於河南福森的股權，詳情載於上文「一企業發展—河南福森」一段。

(d) 註冊成立Rayford為福森信託的信託資產

- (i) Rayford於2013年2月26日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3年4月3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於2013年6月17日，Rayford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受託人。根據福森信託，受託人持有Rayford全部股權，該等股權組成福森信託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以信託方式以44名個人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40名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其時持有河南福森股權）的其他個別人士）為受益人。受託人為受益人以福森信託的固定比例持有信託基金，該比例反映彼等當時於河南福森的股權。
- (iii) 於2013年6月24日，Full Bliss以代價460,160港元轉讓本公司46,016,000股股份予Rayford，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由Full Bliss擁有約35.079%及由Rayford擁有約64.921%的權益。上述由Rayford持有的64.921%本公司股權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信託基金則由受託人於福森信託持有。

(e) 註冊成立錦麗為中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錦麗於2012年1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2年11月22日，按面值向曹篤篤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上述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以於2013年2月26日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80股股份支付。

(f) 註冊成立衡盛為中間香港控股公司

衡盛於2012年11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當時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以代價1.00港元於2012年11月26日轉讓予錦麗。

(g) 成立南陽衡盛為中間中國控股公司

南陽衡盛於2012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600,000美元。於2017年10月23日，南陽衡盛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8,000,000美元，預期將於2018年11月全部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南陽衡盛的增資的所需批文。於成立後，南陽衡盛由衡盛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南陽衡盛為河南福森的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h) 成立福森實業

福森實業於2016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80,000元，其中(i)人民幣24,864,000元由曹長城先生以向福森實業轉讓其於河南福森相同金額的註冊資本的方式注資；及(ii)人民幣46,016,000元由47名個人股東(包括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付建成先生)以向福森實業轉讓其於河南福森相同金額的註冊資本的方式注資。成立福森實業後，曹長城先生擁有約35.079%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約64.921%的權益。於2016年10月26日，福森實業為河南福森的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i) 福森實業增資

於2016年11月9日，福森實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0,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2,032,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1,152,000元由曹長城先生以現金注資。該增資已正式完成及結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上述福森實業增資的所需批文。緊隨上述增資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擁有50%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50%的權益。

(j) 本公司增資

於2016年11月21日，為反映上文(i)段所述的福森實業股權架構，透過Full Bliss認購額外21,15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08,800港元增加至920,32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92,032,000股，其中46,016,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由Full Bliss(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及46,0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由Rayford持有。

(k)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

為取得更多離岸的融資機會及提供融資平台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我們認為成立外資企業河南福森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2016年12月5日，福森實業及Wealth Depot (HK)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ealth Depot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與河南福森訂立增資協議，據此，Wealth Depot (HK)同意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481,900元，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424,500元則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股本儲備。上述注資金額乃按河南福森於2016年11月26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該注資由Wealth Depot (HK)於2017年3月以其財政資源妥為出資。緊隨上述增資後，河南福森成為中外合資經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937,400元，由福森實業擁有約93.34%及由Wealth Depot (HK)擁有約6.66%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上述已於2017年3月1日完成的增資的所需批文。有關Wealth Depot (HK)於河南福森所作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l) 河南福森收購伏山藥用包材約21.92%股權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對伏山藥用包材的控制，於2017年3月7日，河南福森向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11名其他個別人士收購伏山藥用包材合共約21.9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元，乃按伏山藥用包材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伏山藥用包材繼續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福森及17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彼等的概約持股量介乎0.38%至3.85%)分別擁有約86.15%及13.85%的權益。

(m) 南陽衡盛收購河南福森約93.34%股權

於2017年3月19日，南陽衡盛與福森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南陽衡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2,032,000元收購河南福森93.34%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880,000元及曹長城先生向福森實業(河南福森當時的控股公司)所作出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1,152,000元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3月29日悉數結清。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河南福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南陽衡盛擁有約93.34%及由Wealth Depot (HK)擁有約6.66%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有關上述已於2017年3月30日完成的股權轉讓的批文。

(n) 收購Wealth Depot (HK)

於2017年3月19日，股份轉讓協議由(其中包括)錦麗與Wealth Depot訂立，據此，錦麗同意收購Wealth Depot (HK)的全部股權，而Wealth Depot (HK)則持有河南福森約6.66%股權，代價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上述收購後，(i)河南福森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由Full Bliss(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46.67%、Rayford擁有約46.67%及Wealth Depot擁有約6.66%的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

詳情請參考本節上文「重組—(k)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一段。

Wealth Depot收購本公司約6.66%股權

詳情請參考本節上文「重組—(n)收購Wealth Depot (HK)」一段。

致凱及第一聯雅認購股份

於2017年8月10日，致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及第一聯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林曉波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同意認購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訂約方於2017年4月展開磋商，並於同月訂立一份載有認購股份擬定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諒解備忘錄。認購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146元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本集團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時的財務狀況、我們於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投資時機以及致凱與第一聯雅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代價由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於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1月7日以其財政資源妥為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擁有約30.03%、30.03%、4.29%、29.00%及6.66%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華潤醫藥基金從致凱及 *Wealth Depot* 購股

於2017年12月14日，購股協議由(其中包括)華潤醫藥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與致凱、Wealth Depot及本公司訂立，據此，華潤醫藥基金同意從致凱及Wealth Depot分別購買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717,300元及人民幣19,282,699元。代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5.873元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由華潤醫藥基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公平值的估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及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各项特別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節「[編纂]投資的其他詳情」一段內)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現金代價由華潤醫藥基金於2017年12月29日以其財政資源妥為結付。

華潤醫藥基金初步建議以認購新股份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此可能會導致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為避免曹長城先生的股權因股份認購而進一步攤薄，同意(a)致凱按曹長城先生給予曹篤篤先生(曹篤篤先生為致凱的唯一的股東，慣於依照曹長城先生的指示行事)的指示及指引向華潤醫藥基金出售12,041,294股股份；及(b)Wealth Depot向華潤醫藥基金出售3,283,336股股份，理由如下：(i)Wealth Depot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不視作長期投資，有關投資可能帶投機性；及(ii)考慮到本集團估值由2017年4月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的每股股份人民幣5.873元及現時仍然不確定我們的上市申請情況，Wealth Depot認為，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股票出售為其將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變現為具吸引力回報的良機。Wealth Depot對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故將繼續持有餘下股份。

以下因素導致本集團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的估值出現大幅增長(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至購股協議項下每股股份人民幣5.873元)：

- (a) **投資時間**：致凱與第一聯雅於2017年4月就其股份認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籌備工作進度及提交上市申請的預計時間均相對不確定。因此，致凱及第一聯雅在投資未上市公司時承擔相對較高的股權風險。另一方面，華潤醫藥基金於2017年12月同意投資本公司，當時我們籌備上市申請接近遞交階段，即於遞交上市申請前約一個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7年4月尚未解除，而此等財務擔保於華潤醫藥基金於2017年12月同意投資本公司時經已解除。
- (c) 特別權利：華潤醫藥基金根據購股協議獲賦予多項特別權利(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的其他詳情」一段)，而致凱及第一聯雅並未曾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而獲賦予該等特別權利。

緊隨上述購股完成後，本公司由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分別擁有約30.03%、30.03%、2.14%、21.14%、6.66%及10%的權益。

[編纂]投資的其他詳情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其他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Wealth Depot

[編纂]投資者背景及資金來源

Wealth Depot (HK) 於被錦麗收購前，為一間由 Wealth Depot 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Wealth Depot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由獨立第三方方孫權女士全資擁有。

孫權女士（「孫女士」）為 Wealth Depot 的唯一股東。彼為當時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的投資者。孫女士於 2006 年取得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律學士。彼亦為一個投資基金基金的創辦合夥人，該投資基金的金源涵蓋地產、金融及醫療分部。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且並無涉及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孫女士透過 Wealth Depot 以其財務政源投資本集團。

致凱

致凱為一間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城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致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曹篤篤先生為曹篤篤先生及曹篤篤先生子曹篤篤先生的行政總裁，負責其本身的財政資產投資業務，且有意藉此在曹長城家族的領導下進一步鞏固資產。

第一聯雅

第一聯雅為一間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第一聯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先生透過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初次引薦予本董事會時，為一位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的投資者。林先生分別自 2007 年 11 月及 2004 年 10 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自 2006 年 9 月起成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經分析師。林先生於上市公司管理層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於中興 1538 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主要從事會計業務，且並無涉及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林先生透過第一聯雅以其財務政源投資本公司。

華潤醫藥基金

華潤醫藥基金為由獨立第三方控制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華潤醫藥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投資醫藥行業的優質企業。華潤醫藥基金因曹長城先生在製藥領域的業務關係而首次引入本集團，而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經銷商。董事相信，華潤醫藥基金對本集團的投資顯示其對中國感冒藥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林先生透過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初次引薦予本董事會時，為一位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的投資者。林先生分別自 2007 年 11 月及 2004 年 10 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自 2006 年 9 月起成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經分析師。林先生於上市公司管理層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於中興 1538 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主要從事會計業務，且並無涉及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林先生透過第一聯雅以其財務政源投資本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增資協議完成前，Wealth Depot、Wealth Depot (HK) 及孫女士以及彼等各方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增資協議完成前，第一聯雅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方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增資協議完成前，華潤醫藥基金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Wealth Depot | 致凱 | 第一聯雅 | 華潤醫藥基金 |
|--|---|--|--|--|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增資協議 | 股份認購協議 | 股份認購協議 | 購股協議 |
| [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 | 2016年12月5日 | 2017年8月10日 | 2017年10月8日 | 2017年12月14日 |
| 協議日期 | 人民幣7,481,900元(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929,876,488元(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 | 人民幣11,696,309,784元(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146元) | 人民幣89,999,999元(當中人民幣70,717,300元支付予致凱，而人民幣19,282,699元支付予Wealth Depot)(約每股股份人民幣5.873元) |
| 已付代價金額 | 2017年3月1日 | 2017年8月10日 | 2017年10月8日 | 2017年12月14日 |
| 完成增加資本認購/購買 | 2017年3月17日 | 2017年12月2日 | 2017年11月7日 | 2017年12月29日 |
| 代價付款日期： | 代價乃按河南福森於2016年11月26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 | 訂約方於2017年4月開始磋商，並於同月訂立載有股份認購關鍵條款的好解備忘錄。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以及參考本集團於簽訂該解備忘錄之時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於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由華潤醫藥基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公允值的估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及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各項特別權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並參考由華潤醫藥基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公允值的估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在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增長前景及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各項特別權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6.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Wealth Depot (HK) 於河南福森擁有的股權： | 6.566,672 股股份 | 44,441,428 股股份 | 10,206,204 股股份 | 15,324,630 股股份 |
| 根據[編纂]投資發行/轉讓的股份 | 6.66% | 29.00% | 6.66% | 10% |
| 於相關[編纂]完成後，所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編纂]股份(約[編纂]%) | [編纂]股份(約[編纂]%) | [編纂]股份(約[編纂]%) | [編纂]股份(約[編纂]%) |
|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及所佔股權百分比(未經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投資者名稱： | Wealth Depot | 致凱 | 第一聯雅 | 華潤醫藥基金 |
|-------------------------|---|---|---|---|
|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 [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港元 [編纂]% |
| [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概約折讓 |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為河南福森的本及資本儲備 | 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總額約73.9百萬港元(經扣除一切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擬用作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或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根據[編纂]投資者增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2%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部分開支、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南陽衛盛的註冊資本。 | | |
| [編纂]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利益： | 本集團受益於Wealth Depot (HK) 撥付予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 | 本集團受益於致凱及第一聯雅撥付予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資金。 | | 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與華潤醫藥基金的戰略關係，並透過製造更多交叉銷售商商機實現同效應。此外，華潤醫藥基金於本集團的投資顯露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
| 禁售限制： | 於上市後，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各自所持股份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 |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 | 鑑於(i)於上市後，Wealth Depot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少於[編纂]%; (ii) Wealth Depot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因此，Wealth Depot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由於致凱的唯一股東曹篤先為執行董事，且於上市後，致凱擁有本公司股權逾[編纂]%，因此，致凱所持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鑑於(i)於上市後，第一聯雅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少於[編纂]%; (ii) 第一聯雅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第一聯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鑑於(i)於上市後，華潤醫藥基金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少於[編纂]%; (ii) 華潤醫藥基金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潤醫藥基金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投資者名稱： | Wealth Depot | 致凱 | 第一聯雅 |
|----------------|---|---|---|
| 特別權利： | 除Wealth Depot (HK)就河南福森獲授優先購買權外，本集團從未向孫女士及Wealth Depot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 本集團從未向曹篤篤先生、林先生、林先生、致凱及第一聯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 華潤醫藥基金有權享有以下特別權利，惟不適用於重組、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編纂]進行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 (a) | 委任董事的權利—在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及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法規的情況下，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分別於本公司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於河南福森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 委任董事的權利—在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及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法規的情況下，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分別於本公司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於河南福森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 (a) 委任董事的權利—在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及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法規的情況下，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分別於本公司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於河南福森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
| (b) | 該委任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 該委任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 該委任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
| (c) | 若干企業行動須徵得事先同意—應就本公司任何融資(不包括上市)項下、權益及/或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取得華潤醫藥基金的書面同意，直至上市發生為止。 | 若干企業行動須徵得事先同意—應就本公司任何融資(不包括上市)項下、權益及/或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取得華潤醫藥基金的書面同意，直至上市發生為止。 | (b) 若干企業行動須徵得事先同意—應就本公司任何融資(不包括上市)項下、權益及/或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取得華潤醫藥基金的書面同意，直至上市發生為止。 |
| (d) | 認沽期權—倘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進行，華潤醫藥基金獲授認沽期權，以(惟並無義務)要求曹長城先生及/或河南福森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期權價格乃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 | 認沽期權—倘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進行，華潤醫藥基金獲授認沽期權，以(惟並無義務)要求曹長城先生及/或河南福森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期權價格乃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 | (c) 認沽期權—倘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進行，華潤醫藥基金獲授認沽期權，以(惟並無義務)要求曹長城先生及/或河南福森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期權價格乃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 |
| (e) | 知情權—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定期獲得河南福森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此外，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查閱及複印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的文件或資料。華潤醫藥基金亦有權查閱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賬簿。於上市後，上述權利將告終且不再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華潤醫藥基金將僅有權作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本公司的資料。 | 知情權—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定期獲得河南福森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此外，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查閱及複印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的文件或資料。華潤醫藥基金亦有權查閱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賬簿。於上市後，上述權利將告終且不再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華潤醫藥基金將僅有權作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本公司的資料。 | (d) 知情權—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定期獲得河南福森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此外，華潤醫藥基金有權查閱及複印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的文件或資料。華潤醫藥基金亦有權查閱本公司及/或河南福森的賬簿。於上市後，上述權利將告終且不再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華潤醫藥基金將僅有權作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本公司的資料。 |
| (f) | 不會授出更優惠條款—本公司不會向其他[編纂]投資者授出優於我們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惟定價條款除外)。倘本公司以優於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向其他首次[編纂]投資者授出權利，則華潤醫藥基金將自動享有該等條款更有利的條款。 | 不會授出更優惠條款—本公司不會向其他[編纂]投資者授出優於我們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惟定價條款除外)。倘本公司以優於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向其他首次[編纂]投資者授出權利，則華潤醫藥基金將自動享有該等條款更有利的條款。 | (e) 不會授出更優惠條款—本公司不會向其他[編纂]投資者授出優於我們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惟定價條款除外)。倘本公司以優於華潤醫藥基金的條款向其他首次[編纂]投資者授出權利，則華潤醫藥基金將自動享有該等條款更有利的條款。 |
| (g) | 優先購買權—華潤醫藥基金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股份比例於上市、直至上市發生為止。 | 優先購買權—華潤醫藥基金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股份比例於上市、直至上市發生為止。 | (f) 優先購買權—華潤醫藥基金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股份比例於上市、直至上市發生為止。 |
| (h) | 調整的權利—倘本公司在任何後續股權融資(不包括上市)的估值低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估值，則(i)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就差額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倘華潤醫藥基金所持所有股份的價值低於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額，則致凱將就差額向華潤醫藥基金支付補償金額。該調整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調整的權利—倘本公司在任何後續股權融資(不包括上市)的估值低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估值，則(i)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就差額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倘華潤醫藥基金所持所有股份的價值低於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額，則致凱將就差額向華潤醫藥基金支付補償金額。該調整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g) 調整的權利—倘本公司在任何後續股權融資(不包括上市)的估值低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估值，則(i)華潤醫藥基金有權就差額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倘華潤醫藥基金所持所有股份的價值低於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額，則致凱將就差額向華潤醫藥基金支付補償金額。該調整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 (i) | 反攤薄權—倘因股份拆細、紅股發行、資本重組等導致本公司股份攤薄，則華潤醫藥基金有權(i)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就差額獲得補償，有關金額為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該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反攤薄權—倘因股份拆細、紅股發行、資本重組等導致本公司股份攤薄，則華潤醫藥基金有權(i)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就差額獲得補償，有關金額為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該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h) 反攤薄權—倘因股份拆細、紅股發行、資本重組等導致本公司股份攤薄，則華潤醫藥基金有權(i)向致凱以零代價取得額外股份或(ii)就差額獲得補償，有關金額為投資資本與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相應投資收入兩者的總和。該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 (j) |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前將出現引致[編纂]投資規定(載於上文(c)及(g)段)的任何情況。 |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前將出現引致[編纂]投資規定(載於上文(c)及(g)段)的任何情況。 | (i)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前將出現引致[編纂]投資規定(載於上文(c)及(g)段)的任何情況。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家保薦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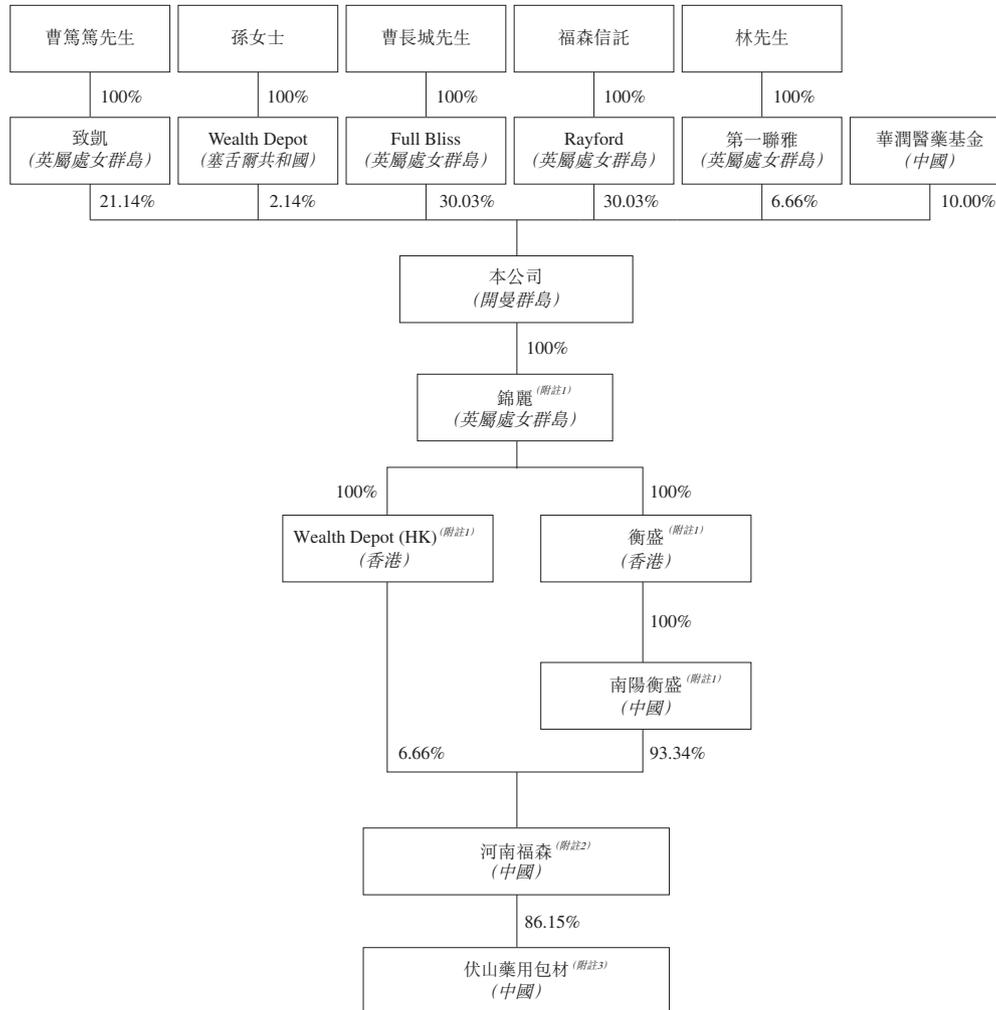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 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於[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原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在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遞交上市[編纂]該日前超過足28日已全數結付；(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以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從未就Wealth Depot、致凱及第一聯雅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而向彼等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而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授予華潤醫藥基金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取得有關重組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架構

下表展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及[編纂]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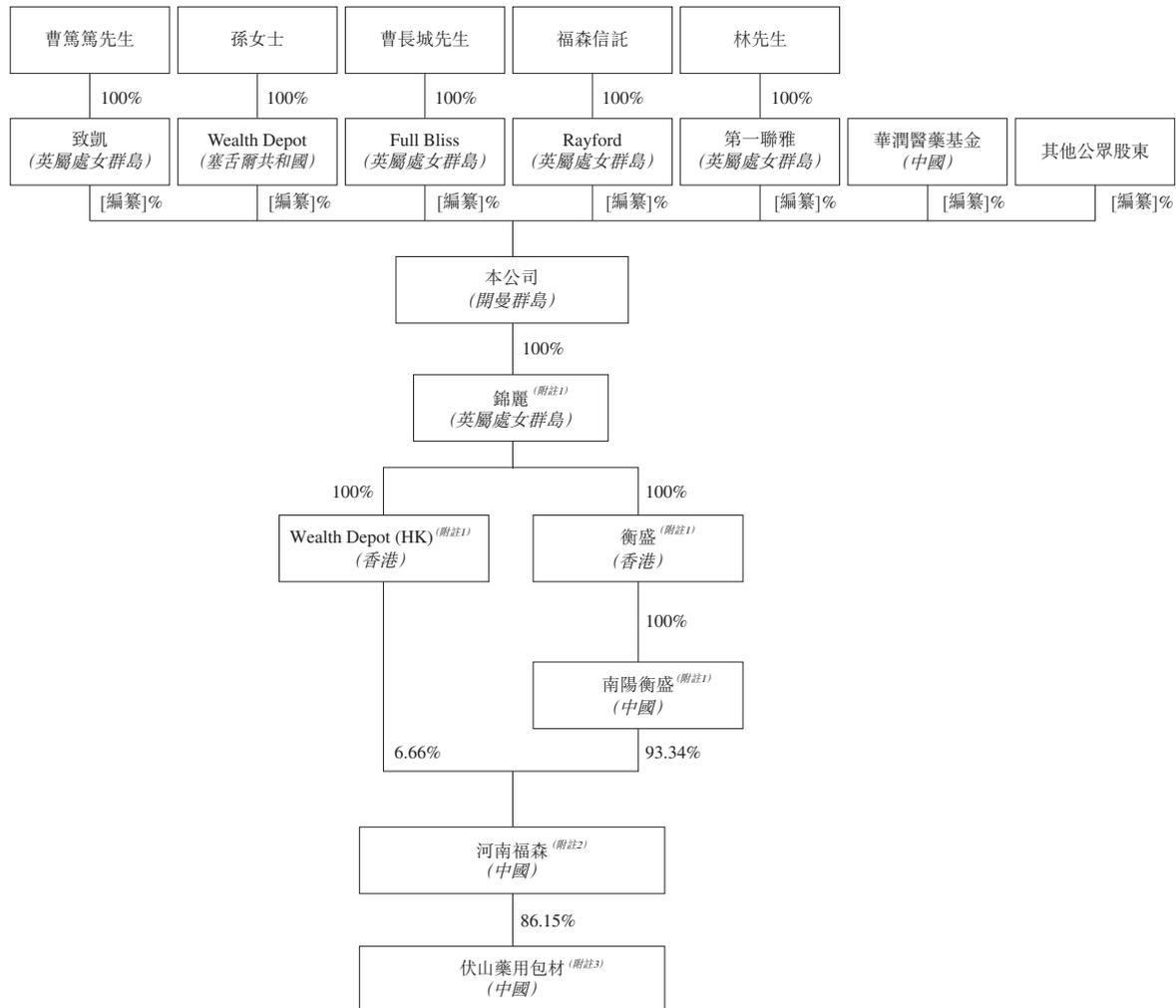


附註：

1. 錦麗、衡盛、Wealth Depot (HK)及南陽衡盛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河南福森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3. 伏山藥用包材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餘下的13.85%股權由17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彼等的概約股權介乎0.38%至3.8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錦麗、衡盛、Wealth Depot (HK)及南陽衡盛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河南福森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3. 伏山藥用包材於中國進行感冒類中成藥的包裝業務。餘下的13.85%股權由17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彼等的概約股權介乎0.38%至3.8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委託安排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河南福森一直由曹長城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彼等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擁有。我們的創辦股東曹長城先生自河南福森成立起一直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於2012年8月，曹先生進一步增加其股權至約35.079%，而餘下的64.921%則由44名個人股東(及其後由47名個人股東(統稱為「**相關個人股東**」))擁有。於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曹長城先生一直為河南福森的主席及法律代表，負責整體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就河南福森事務作最終商業決定。雖然相關個人股東為擁有合共約64.92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i)鑑於相關個人股東大多為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彼等慣於依照曹長城先生的指示及指引行事；及(ii)由於涉及眾多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同意並確認其各自於河南福森的權益及投票權，且已不可撤銷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其於河南福森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安排**」)。因此，於河南福森股東大會上的最終表決控制權集中及歸屬於曹長城先生身上。由於河南福森於過往為私營公司，委託安排並未以書面正式列明，且相關個人股東基於彼等與曹長城先生的緊密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對曹長城先生充滿信任及信心，彼等對委託安排感到滿意。

於2017年2月，為籌備上市，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簽訂確認契據(「**第一份確認契據**」)，彼等各自均確認於過往存在的委託安排，並表明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根據第一份確認契據，由於彼等於河南福森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

- (i) 相關個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並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彼等於河南福森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 曹長城先生已控制行使該等有關股東決議案事項的投票權，且有權決定所有與河南福森有關的重大管理事宜、表決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營運、財政、管理及策略決定、採納營運及財務政策、投資政策、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宣派股息、簽立重大合約、委任河南福森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根據河南福森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相關個人股東已根據曹長城先生發出的指引及指示採取該等行動及執行該等決議案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根據第一份確認契據，於福森實業為河南福森註冊股東的期間：

- (i) 相關個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並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彼等於福森實業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 曹長城先生已控制行使該等有關股東決議案事項的投票權，且有權決定所有與福森實業及河南福森有關的重大管理事宜、表決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營運、財政、管理及策略決定、採納營運及財務政策、投資政策、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宣派股息、簽立重大合約、委任福森實業及河南福森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根據福森實業及河南福森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 (iii) 相關個人股東已根據曹長城先生發出的指引及指示採取該等行動及執行該等決議案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立福森信託，相關個人股東通過福森信託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重組—(c)成立福森信託」一段。上述委託安排的原則可見於下文的福森信託條款：

- (i)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有權罷免任何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及
- (ii)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進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事務，包括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8月，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及致凱簽立確認契據(「**第二份確認契據**」)。根據第二份確認契據，自致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起：

- (i) 曹篤篤先生及致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曹長城先生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並委託曹長城先生全權酌情行使彼於本公司的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曹長城先生已控制行使該等有關股東決議案事項的投票權，且有權決定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管理事宜、表決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營運、財政、管理及策略決定、採納營運及財務政策、投資政策、年度預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宣派股息、簽立重大合約、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 (iii) 曹篤篤先生及致凱已根據曹長城先生發出的指引及指示採取該等行動及執行該等決議案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因此，就上文所述，曹長城先生通過Full Bliss(彼全資擁有的公司)、Rayford(由福森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曹長城先生通過上文所述福森信託的安排有權行使Rayford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致凱(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曹長城先生通過第二份確認契據項下的委託安排有權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有權行使及控制[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海外資產及權益注資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該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行直接審閱及處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曹長城先生(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已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首次登記程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發出及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以及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權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Wealth Depot (HK)於河南福森注資(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 (k) Wealth Depot (HK)收購河南福森約6.66%股權」一段)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於2017年2月20日，河南省商務廳通過上述注資，及於2017年2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河南福森授出相關許可證。於2017年3月1日，南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河南福森轉為中外合營企業而向河南福森授出新的商業執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Wealth Depot (HK)向河南福森注資已根據併購規定向相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中國法律，上市及[編纂]完成時均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